

西华县统计局文件

西统〔2022〕10号

西华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方案、细则、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西华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西华县统计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细则、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2.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3.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 2022 年度统计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内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抽查对象

本次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三、工作要求

（一）统计局将于第四季度开始对抽中专业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二）参与检查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规范执行执法检查法律程序，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依纪进行检查。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统计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依法治统，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监管行为，转变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为统计发展、统计治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统计执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统计环境。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三、职责分工

股室责任：局法规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制定年度实施细则和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步骤，对抽查结果录入平台、公示和资料整理归档等。专业股室负责具体实施抽查工作。

人员责任：统计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必须坚持认真严谨、证据确凿、公正公平，对检查的登记表负责，对调查的数据负责，对检查结果负责。不得泄漏调查企业或调查单位个体信息、调查信息等。

四、工作步骤

(一)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为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违法行为调查。按照《统计法》赋予的权限，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适时调整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全市“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抽查对象，力争抽查对象名录库对全县“四上”企业基本覆盖。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四上”企业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三) 及时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将执法人员信息（姓名、性别、执法证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等在统计信息网公开公示。

(四)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抽查对象名录库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每年随机抽查比例 50%以下，抽查频次 1- 2 次。

(五) 规范抽查工作流程。法规股向局党组提出数据质量检查时间，成立数据质量检查小组，明确各小组组长、成员名单及检查职责、工作要求，从“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企业名录库中按照等距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向各乡镇、办事处下发数据质量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企业准备好检查所需原始统计台帐和有关资料，召开数据质量检查动员会，安排部署检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小组及时形成检查工作报告，并召开总结会。法规股形成综合检查工作报告。

(六) 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实行以“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企业，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企业违法的，由统计局立案调查并进行处罚，涉及公职人员违法的，移交纪检部门或任免机关查处。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失信企业，列入失信名单，在统计信息内网“统计失信企业”专栏进行公布；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报送至信用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

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全局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落实行政执法。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三) 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四) 严格抽查纪律。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3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部门 | 抽查项目 | 抽查比例 | 检查对象范围 | 抽查时间 |
|----|---|----------------|-------|-------------------------------------|---------|
| 2 |  法规股 商调队 | 服务业统计 监督检查 | 50%以下 | 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 12 月份以前 |
| 4 | 法规股 贸易股 | 贸易外经统计 监督检查 | 50%以下 | 1. 全县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 2. 全县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 | 12 月份以前 |